

慈善法今起施行

每年9月5日为“中华慈善日”

新华社

2016年9月1日起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正式施行。中华民族乐善好施、守望相助的优良传统将在法律的规范与保障下发扬光大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表示,制定慈善法,在全社会提倡、支持和鼓励助人为乐、团结友爱、无私奉献的志愿精神,有助于社会成员在仁行善举中不断累积道德力量,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持久精神动力。

据悉,慈善法是我国慈善领域的基础性、综合性法律,明确

了慈善活动的范围与定义,规范了慈善组织的资格与行为,回应了社会普遍关注的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的重大问题,进一步明确了慈善信托制度,提出了政府促进慈善事业的措施,确立了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三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。

记者了解到,近十年来,我国慈善事业进入较快的发展期,捐赠总额从2006年不足100亿元发展到目前1000亿元左右。截至2016年第二季度末,全国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达到67万个,涉及扶贫济困、救灾救援、助医助学等多个领域,其中基金会5038个。

根据慈善法,每年9月5日为“中华慈善日”。记者从民政部获悉,今年的首个“中华慈善日”将围绕“以法兴善,助力脱贫”主题,动员和引导更多人自觉依法投身慈善事业。

无证小型船绝迹桐庐两江水域



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尹佳勤 胡储梁

本报讯 昨天上午,记者从桐庐县海事处了解到,经过三天的联合执法,富春江、分水江沿岸无证小型船已基本清理完毕。据悉,此次联合执法共出动车辆39辆,执法船艇15艘,参与执法人员200余人,销毁无证小型船112艘,确保了两江江面的整洁,同时也为通航安全环境提升奠定了重要的基础。

近年来,富春江桐庐段航区无证小型船、竹筏屡禁不止,不

少渔民甚至擅自占据主航道随意布撒渔网、布设渔具,进行捕鱼作业,严重影响过往船舶的航行安全,甚至造成安全事故。

为此,桐庐海事部门专程向地方政府部门提出加强“三无小型船”监管力度的建议。此次专项整治活动按照方案有序开展。先由桐庐县农林局与县海事处联合登报通告,要求无证小型船不得在富春江、分水江航行、停泊或者进行渔业生产,并要求各船舶户主于2016年8月27日前自行上岸拆解。28日,联合执法整治工作分两路正式拉开整治帷幕。

目前,所有证渔船已集中停靠在7个规定停靠点。下一步,整治工作小组还将每半月巡查一次,对漏网船舶予以清理。

女儿车祸去世 女婿外孙拿走赔偿款

老人上法庭打不当得利官司

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报讯 白发人送黑发人,无疑是最痛苦的事情。但衢州的郑老伯夫妇在女儿走后,还与女婿、外孙对簿公堂,这是怎么回事?日前,衢州市衢江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。

事情要从一起交通事故说起。2013年12月28日,路某开着小轿车,撞倒了郑老伯的女儿阿丽。经医院抢救无效,阿丽死亡。噩耗传来,年近八十的郑老伯夫妻痛不欲生。

过了一段时间,女儿的后事处理好,老夫妻的心情也平复了不少,开始向女婿和外孙打听事故处理和赔偿情况,但据老夫妇说,女婿和他们说事情“还没有处理结束”。

老夫妇左等右等都等不到结果,便自己去交警大队咨询了解了一下。结果令两老非常惊讶,肇事司机路某称,早已和女婿、外孙达成了110万元的赔偿协议,而且已经支付了82万元,尚欠28万元未支付。

知道“真相”的郑老伯夫妻向女婿和外孙提出,要求重新分配女儿的赔偿款。后来在村干部等人的介入下,女婿、外孙答应支付两老3万元,双方还签了一份协议。

不过,女婿、外孙事后并没有履行协议,郑老伯夫妇俩一直都没有拿到这3万元。

前不久,老夫妻请了律师,将女婿、外孙一并告到了衢江区法院廿里法庭,要求两人支付女儿死亡后获得的赔偿款20万元。开庭时,老夫妻委托的代理人、外孙小蔡和第三人路某参加了诉讼。

庭审中,承办法官朱贤红了解到,死者阿丽今年五十出头,是做生意的,但经营得不好,欠了很多外债。小蔡也说,赔偿的钱还要拿去归还母亲生前欠下的债务。

法庭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,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朱贤红说,死亡赔偿金按照法律规定,不属遗产,但因为阿丽的父母年纪大了,子女对年老的父母负有赡养义务。阿丽因车祸死亡,郑老伯夫妇被赡养权利受到了侵害,理应从交通事故死亡赔偿金中得到补偿。“外公、公婆年事已高,没有经济来源,妈妈不在了,身为外孙也应该好好孝顺外公外婆。”听完朱贤红的一番话,小蔡久久没有说话。

经过法官调解,双方当事人最后达成了调解协议:由第三人路某于2016年10月30日前直接向原告郑老夫妻俩支付35000元。

调解成功后,朱法官立即打电话给两老,得知郑老伯因身体原因,正在衢州市人民医院住院,便立即赶到医院,将调解协议书交到老人手上。“感谢法官同志大热天大老远跑到医院为我解决麻烦事!”坐在轮椅上的郑老伯边在协议上签字边感激地说。

律师法援咨询
服务寻常人家

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钱昭进

本报讯 “这个问题,还是先问一下我的律师吧。”这话像不像电视剧里的对白?眼下,这一幕或许会进入德清的寻常百姓家,在遇到法律问题时,只要拿出“自家”律师的名片,拨打一个电话就可以轻松咨询。

41岁的孙洪华家住德清县新市镇栎林村西村组,是家中的顶梁柱。一年前,他在帮助邻居搭建阳光棚时,不慎落地受伤,造成瘫痪。法医鉴定为四级伤残。

由于邻居只赔偿了几千元钱,为了治病,孙家背负了巨额债务。有人告诉孙洪华一家,按照伤情鉴定,如果去法院打官司,可以获得一笔可观的赔偿,但打官司得请律师,花销不菲。

孙家人的心情再次跌到谷底,治疗到现在花了30多万元钱,根本承担不起请律师的费用。

今年6月,村干部拿着一张法律援助咨询便民服务卡,来到孙家。“洪华,你需要法律上的援助,可以打上面的电话,不要钱。”送卡的村干部这样告诉孙洪华。

8月的一天,孙洪华抱着试试看的心态,拨通了卡上刘德美律师的号码。很快,刘律师就上门了。听完孙洪华的遭遇,刘律师表示,孙洪华的情况符合法律援助条件,会帮他申请免费援助,同时也愿意担任他的援助律师。

孙洪华能得到律师的免费帮助,得益于当地推行的法律援助咨询便民服务“一户一卡”制。德清县司法局局长许冬生介绍,德清的法律援助咨询便民服务很早就延伸到了各行政村、社区。去年开始,德清在行政村(社区)结对律师的基础上,向全县181个行政村(社区)的14.8万多户居民,发送了法律援助咨询便民服务卡,让居民不出家门,就可随时求助律师。如今,“一户一卡”的法律服务制已在全县实现全覆盖。

德清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程晓刚告诉记者,今年以来,像孙洪华这样通过联系卡找律师的居民明显增加,据初步统计,法律援助中心已为居民提供援助咨询服务达360余件。

八旬老人迷路
暖心辅警帮忙



通讯员 朱文怡 朱蓓蓓

本报讯 8月30中午11时,烈日当头,年过八旬的温爷爷在平阳县鳌江镇街头迷了路,所幸遇上了平阳交警二中队辅警钱仁余,这才得以顺利回家。

当天中午,钱仁余在鳌江商业城红绿灯岗亭周边巡逻时,发现一位年逾古稀的老人在岗亭附近晃悠,一脸茫然,他猜想老人可能需要帮助,于是上前询问。一问才知,原来老人迷路了,且记不清家庭住址、子女电话号码,因为年纪较大,口齿也不清楚。观察到老人手上拿着一本病历,上面标识着老人的姓名和家庭住址,于是钱仁余扶着温爷爷上了警用摩托车,将其送至位于鳌江雁南路的家中。